

报检员：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程序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F\\_c30\\_5185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F_c30_518522.htm)

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程序(试行) 1 目的 加强出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管理，保障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适载性检验工作的有效开展，确保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的工作质量。 2 适用范围 适用所有出境集装箱的卫生检疫；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验检疫物的集装箱的动植物检疫；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集装箱的适载性检验。 3 检验检疫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4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0年第17号局长令） 4 控制要求 4.1 出境集装箱检疫工作流程 出境集装箱检疫工作流程主要包括受理报检、检疫查验、判定处置、出口核查以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参见附件1。 4.1.1 受理报检 4.1.1.1 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集装箱承运人、代理人或货主填写的《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以及随附的集装箱配载清单等相关资料和单据受理出境集装箱检疫申报，对由同一运输工具同一航次出运的集装箱可由申报单位按批报检。 4.1.1.2 按出境集装箱检疫收费标准进行计费。 4.1.2 检疫查验 4.1.2.1 对出境集装箱的检疫查验可采用检验检疫人员现场检疫抽查或与运输工具的检疫查验、集装箱场站的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1.2.2 检验检疫人员根据报检材料，进一步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疫情等相关信

息进行风险分析，确定是否进行现场检疫查验以及现场查验的数量，一般现场查验数量不应低于总出口集装箱数量的1%。

4.1.2.3 检疫查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核查箱号，查看集装箱箱体是否完整；b检查外表是否带有土壤等；c检查箱内有无啮齿动物、病媒生物或其粪便、足迹、咬痕、巢穴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等，若有发现，要采样作分类鉴定；d检查箱内有无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土壤、动物尸体、动植物残留物等，若有发现，要采样作分类鉴定；e检查箱内有无被病原微生物或理化因子污染，如有发现采样送实验室检验。

4.1.3 结果判定和处置 4.1.3.1 对达到以下要求的集装箱判定为检疫合格：a未携带藏匿啮齿动物及蚊、蝇、蜚蠊等病媒生物；b未被人类传染病和国家公布的一、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等病原体污染；c未携带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d未携带土壤、动物尸体、动植物残留物；e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际条约的其他规定

4.1.3.2 对判定检疫合格的集装箱予以放行。 4.1.3.3 对判定检疫不合格的集装箱，必须经卫生除害处理或调换集装箱等方式达到检疫要求后再予以放行。

4.1.4 出口核查 对本口岸装载的出境集装箱进行审核，核查其中有无未经检疫的出境集装箱，对逃避检疫的出口集装箱交由相关部门予以立案查处。

4.1.5 资料归档

4.1.5.1 对在检疫中发现的疫情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1.5.2 对完成出境集装箱检疫的情况按规定做好质量分析。

4.1.5.3 对完成检疫的出境集装箱资料，统一归档保存。

4.2 出境集装箱适载性检验工作流程 出境集装箱适载性检验工作流程主要包括预检、受理报检、检验监督、判定处置、出口核查以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具体参见附件2。

4.2.1 预检 4.2.1.1 适

载性检验可由经培训的检验检疫机构以外的人员（以下简称预检人员）进行适载性预先检验，检验检疫机构进行业务监督管理。4.2.1.2对经预检人员预检合格的集装箱，由预检人员填写《集装箱适载性检验预检记录》（参见附件3）。

4.2.1.3适载性检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a核查集装箱箱号，查看集装箱箱体是否完整，箱体是否贴有危险品标记；b查看安全合格铭牌，核查集装箱是否处于检验有效期内；c开闭箱门，检查集装箱的活动部分、胶垫及箱门开关是否良好；d检查集装箱内有无可致拟载货物受损的凸起物、挂钩、铁钉等e用透光试验等方法检查集装箱风雨密情况是否良好；f用白布、白手套擦拭等方法检查集装箱内清洁卫生情况，箱内各部位是否清洁、无虫害、无鼠害等；g检查集装箱内壁和底板是否干燥；h微開箱门，以嗅觉等方式检验箱内流向箱外的气流，并进入箱内检验有无异味；i冷藏集装箱除以上各项检验外，还应检查集装箱内隔热设备是否完好，进风口、回风口、风道是否通畅，通电检验制冷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并检测温度是否能达到拟装货物要求；j罐式集装箱还要核查前一次所装货物是否为有毒、有害货物。4.2.2受理报检

4.2.2.1 检验检疫机构凭根据承运人或装箱单位填写的《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集装箱适载性检验预检记录》以及集装箱配载清单等相关资料受理出境集装箱适载性检验申报。

4.2.2.2按出境集装箱适载性检验收费标准进行计收费。4.2.3检验监督

4.2.3.1对预检人员已检的集装箱由检验检疫人员按不低于1%的比例进行监督抽查。4.2.3.2对其他集装箱由检验检疫人员实施检验，检验的内容同4.2.1.3。

4.2.3.3抽查或检验结束由检验人员填写《集装箱适载性检验/抽查原始记录》（参

见附件4)。4.2.4结果判定和处置 4.2.4.1对达到以下要求的集装箱判定为适载性检验合格：a集装箱箱体完整，无漏洞、裂缝、明显变形、危、毒、害品的标记等；b集装箱的活动部分、胶垫、箱门开关和风雨密状况良好；c集装箱内无可致拟载货物受损的条件或异常情况；d集装箱箱内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活虫害、无残留有毒有害物品；e冷藏集装箱隔热设备、冷藏效能良好，箱内温度能达到和保持运输契约和贸易合同规定的要求，并能保护拟装货物的品质；f罐式集装箱前一次未装运有毒、有害货物。4.2.4.2对判定检验合格的集装箱，由检验检疫机构签发《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或直接存储检验合格电子信息。4.2.4.3对判定检验不合格的集装箱，不签发《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或存储检验合格电子信息。对其中经整理或调整集装箱等方式达到适载性检验要求的，再予以签发《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或存储检验合格电子信息。4.2.5出口核查 在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货物放行时，检验检疫机构必须根据HS编码判定是否需适载性检验，对需进行集装箱适载性检验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装载该批货物的集装箱的《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或有相应的检验合格电子信息，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书或无合格信息的，不予放行。4.2.6资料归档 4.2.6.1对适载性检验的情况按规定做好质量分析。4.2.6.2对完成适载性检验的出境集装箱资料统一归档保存。5 相关文件 5.1《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17号令）5.2《关于执行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检检[2000]234号）5.3《关于明确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编码的通知》（国质检函[2001]314号）5.4《出入境集装箱检验

检疫操作规程》（SN/T1102-2002）5.5《入出境集装箱卫生检疫查验规程》（SN/T1235-2003）5.6《进出口用集装箱安全与卫生检验规程》（SN/T 0982-2000）5.7《进出口用冷藏集装箱安全与卫生检验规程》（SN/T 0981-2000）6 相关记录  
6.1《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6.2《集装箱适载性检验预检记录》6.3《集装箱适载性检验/抽查原始记录》6.4《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